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man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金瑞生先生
Mr Frank Jin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陳寶珠女士
Ms Sophia Chan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鄭鳳玲律師
Ms Nanette Kwong
李張寶之女士
Mrs Ina Lee
梁顯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莫鳳儀太平紳士
Ms Emily Mok, JP
吳惠貞女士
Ms Irene Ng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高亞培博士
Dr Albert Cruz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敬啟者：

懇請 支持 2018 年 4 月 21 日護苗基金賣旗籌款

本會欣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將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於港島區舉行賣旗籌款活動，善款將會用作「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的運作經費。祈盼 閣下鼎力襄助。

承蒙各界「護苗善長」無私的捐助及傾力支持，各項推廣自我保護的「護苗性教育課程」目前已有超過 670,000 名學童受惠。本會亦設有「護苗線」，為公眾人士解答有關兒童性侵犯的諮詢，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服務。

護苗基金成立將近二十年，從無接受政府或公益金資助，全賴社會各界人士熱心捐贈善款支持。我們定必不辱使命，全力以赴，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侵犯，教導更多孩子學會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專此 附上回條乙份，尚望 閣下支持此項籌款活動。特此先行 拜謝！

如有任何垂詢，請隨時賜電 288 999 28 與阮小姐聯絡。

敬祝
安康！

護苗基金主席
蒲錦文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

護苗基金



港島區 賣旗日

2018年
4月21日
星期六

保護兒童
向性侵犯

SAY NO

義工及團體報名

288 999 28

捐款戶口：匯豐銀行 002-1-398979

報名表格下載：www.ecsaf.org.hk

電郵：info@ecsaf.org.hk



保護兒童 向性侵犯say no!

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批准三間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賣旗，而護苗基金已獲授權於當日在港島區賣旗。保護兒童 向性侵犯say no!

護苗基金賣旗日 2018 回條

《請填妥回條傳真至 288 999 23 或寄回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 1-12 號》

個人/學校/公司/機構/組織 Individual/School/Company/Organization : _____

地址 Address :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_____ 職銜 Title : _____

電話 Tel : _____ 傳真 Fax No. : _____ 電郵 Email : _____

本人/學校/公司/機構/組織 樂意透過以下形式支持護苗基金 2018 年 4 月 21 日賣旗日 (可✓選多項)

1. ☐ *金旗捐款

本人/學校/公司/機構/組織 樂意為護苗基金賣旗日 2018 籌募善款，捐助港幣：

☐\$50,000 ☐\$20,000 ☐\$10,000 ☐\$5,000 ☐\$1,000 ☐\$500 ☐其他\$_____

捐款方式

- a. ☐ 劃線支票 《抬頭請填「護苗基金」或「ECSAF」，並將支票連同此回條寄回本會》
- b. ☐ 直接存入香港匯豐銀行 (HSBC) 賬戶號碼 002-1-398979 《請連同入數紙及此回條寄回本會》
- c. ☐ 信用咭，請填妥以下資料，傳真或郵寄至本會

信用咭持有人姓名：(Eng) _____

(中文) _____

☐ Visa ☐ 萬事達 Master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咭有效至：____ (月 MM) / ____ (年 YY)

信用咭持有人簽名：_____

***收據** 《捐款一百元或以上可憑收據申請扣稅》

☐ 請給本人寄回收據，捐款人/學校/公司/機構/組織名稱 (收據抬頭)：_____

☐ 為節省行政開支，本人/學校/公司/機構/組織不需要收據

2. ☐ 成為賣旗義工 (備註：賣旗義工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14 歲以下的義工須家長陪同。)

請填妥 p.4 義工招募回條。

3. ☐ 擺放護苗旗袋

本學校/公司/機構/組織 樂意於學校/公司/機構/組織/店舖/私人地方內擺放_____個旗袋，鼓勵捐款，為護苗基金賣旗日 2018 籌募善款。

4. ☐ 樂意協助宣傳

☐ 代發宣傳電郵予客戶或員工，鼓勵參與

☐ 請郵寄_____張賣旗宣傳海報至以上填寫的地址或其他地址：_____

感謝您的支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護苗基金賣旗日 2018

義工招募回條

請於 **2018 年 3 月 24 日** 前填妥回條，傳真至 288 999 23，謝謝！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8 999 28 與職員聯絡。

個人義工/學校/公司/機構/組織 Volunteer/School /Company/Organization :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 _____ 職銜 Title : _____

電話 Tel : _____ 傳真 Fax No. : _____ 電郵 Email :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加「✓」

☐ 我們同意參加 2018 年 4 月 21 日護苗基金港島區賣旗日，派出：

14 歲或以上義工共_____位

14 歲以下義工共_____位

詳細名單已於_____月_____日傳真至護苗基金。(請填妥 p.5 義工登記表)

☐ 我們同意參加 2018 年 4 月 21 日護苗基金港島區賣旗日，現正點算人數

請於_____月_____日來電聯絡確認。

☐ 請將旗袋於賣旗日前送到以上填寫的地址，以便預早派發予義工 (旗袋數目 20 個或以上)

☐ 義工將於 4 月 21 日自行到所屬旗站拿取

☐ 將致電護苗基金預約時間於賣旗日前到中心拿取旗袋

☐ 抱歉，暫時未能參加 貴會賣旗籌款。

請以①註明首選及②註明次選賣旗地區，本會將盡量安排

地區	編號	地區	編號
柴灣、杏花邨、小西灣	HK01	灣仔、金鐘	HK06
筲箕灣、西灣河	HK02	中環、半山區	HK07
太古城、鰂魚涌	HK03	上環、西環	HK08
北角、炮台山	HK04	香港仔、鴨脷洲	HK09
銅鑼灣、跑馬地、天后	HK05		

- 備註：
- (一) 賣旗義工必須年滿 14 歲或以上，14 歲以下的義工須家長陪同
 - (二) 每位 14 歲以上的義工將獲發旗袋 1 個及旗紙 4 張，請小心保管
 - (三) 本會將於 3 月中與義工確認賣旗地區及拿取旗袋等事宜
 - (四) 本會已為 3-85 歲的賣旗義工購買意外保險
 - (五) 請義工於 4 月 21 日完成賣旗後到指定所屬旗站交還旗袋及旗紙
 - (六) 交還物資時，職員會發給收據作實
 - (七) 協助賣旗的義工均獲義工感謝狀，以表謝意

護苗基金賣旗日 2018

義工登記表

請於 **2018 年 3 月 24 日** 前填妥回條，傳真至 288 999 23，謝謝！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8 999 28 與職員聯絡。

個人義工/學校/公司/機構/組織名稱：_____

賣旗日當天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歡迎自行影印表格填寫****

	我 / 我們願意參加 2017 年 4 月 8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的賣旗日					選擇地區	
	義工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電郵 (以接收賣旗日資料)	家長姓名 (14 歲以下的義工 須家長陪同)	首選	次選
例 1	陳大文	7	9xxx xxxx	xyyzzz@gmail.com	黃小娟	HK01	HK03
例 2	李小怡	23	6xxx xxxx	112233@hotmail.com	/	HK04	HK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_____